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的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并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实际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内未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综合考虑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求，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能够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对参股公司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计提后财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开展资产（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十、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额度之内给予担保之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20 年 4 月 28 日